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原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游嘉祿

　　呂立棋

被　　告　黃燕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壹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8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8日起至118年8月18日止；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625%浮動計算；倘未按期攤還借款本息，被告除失期限利益，逾期

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尚應按前揭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則應按前揭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因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故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被告帳務查詢資料、台灣土地銀行區域中心二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借款契約以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76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。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76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